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制”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道德素养，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制度，制定师德师风考核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一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年度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均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、当年内不得评优评先：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（四）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（六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（八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二、依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给予减发绩效（奖励）、取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。

四、对道德败坏、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，视情节给予取消教师资格、警告、记过等行政处分。

五、行政处分期间，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。

六、对违反国家法律者直接移送司法机关。